

《穿越聖經》

民數記 (13) 紅母牛的灰，以及接觸屍體不潔的條例； 以色列全會眾在加低斯發生的米利巴水事件、 以東王不允許以色列人通過自己的境地、以及亞倫的去世 (民 19:20-20:29)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在上一次節目，我們查考與分享了民數記 17:9-19:19 的內容，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

民數記 17:9-13 繼續講述有關亞倫的杖的神蹟故事。以色列百姓雖曾體驗過神的同在，看到過神大能的神蹟，也曾親眼目睹過埃及人受種種災殃的打擊，卻仍然大發怨言，不斷悖逆神。他們的冥頑不靈雖然令人費解，但在生活中我們也是經常重蹈覆轍。我們雖有千百年的憑證，聖經譯成多國文字，並有許多考古學、神學研究的成果，可仍舊有許多現代人不順服神、偏行己路。我們往往和以色列人一樣，看重肉體的需要，過於屬靈的追求。要避免重蹈覆轍，惟有定睛仰望神，神必親自與我們同在。

民數記 18:1-32 講述有關祭司和利未人的職責、利未人的分以及利未人的十一奉獻。

祭司的主要任務之一是實施規例，以求會幕裡每個地帶的聖潔都合乎律法的規定。整個利未支派既然被神揀選作為祭司，就有必要分派職務和責任，構成以亞倫父子為首的階級性制度。所有利未人交由亞倫一家照管。但在實際的獻祭以及在約櫃前面的事奉，卻是只有亞倫父子及其後裔才有資格執行；其他利未人只是協助看守會幕，辦理會幕的其他事務，不得挨近聖所的器具和壇；要是有利未人違反這些約束，這人以及亞倫都要死亡。非利未人擅自進入聖所也必須被處死。上述對社群的約束，以及亞倫一家要負起的重責，能夠加強和保護神事工的奧秘和能力，以及一切與之相關的事物。

帶入會幕至聖區域的供物指定歸給亞倫父子，作為他們負擔重責的獎賞。這些分與其他祭物不同，是不可分給家人同吃的，只有在儀式上潔淨的人可以吃，因此只有祭司才可以吃。這些供物包括素祭、贖罪祭、贖愆祭，一部份要燒在壇上，餘下的則成為祭司的食物。

利未人也需作十一奉獻，支援神的工作。沒有人有權不將所得的獻一部份給神。利未人雖然沒有產業，也要和別人一樣，將自己的收入獻上一部份，作為供給別的利未人及會幕的需要。十一奉獻的原則需要遵守，神期望所有的基督徒都能慷慨地奉獻，使神的家中沒有缺乏。

接下來，我們繼續研讀與分享民數記 19 章剩下的內容。

民數記 19:20-22 記載：“但那污穢而不潔淨自己的，要將他從會中剪除，因為他玷污了耶和華的聖所。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是不潔淨的。這要給你們作為永遠的定例。並且那灑除污穢水的人要洗衣服。凡摸除污穢水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不潔淨人所摸的一切物就不潔淨；摸了這物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

儀式法上規定，不潔淨的人能恢復成正常人的惟一方法，是把除污穢的水灑在身上。除此以外，任何的祭祀和努力都是徒勞的。對神法度的尊敬和順服，才能討神喜悅，正如撒母耳記

上 15:22 說的那樣：“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 這個原則與人類只有通過耶穌基督才能得到赦罪和救恩的真理是相通的。在約翰福音 14:6，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在儀式法上，犯罪的人與犯不義之罪的人一同被視為罪人，所以即使在儀式法上犯罪的人，也應該在內心深處悔改自己的罪行，並按神所預備的法度執行潔淨的儀式，而不是只在形式上悔改。也許在人的眼中，神所提示的條例不符合常識，但犯罪的人也應該完全順服。神所責備的並不是犯罪的人，而是犯罪後不知悔改的人。人無論犯了多大的罪，只要按神所預備的條例悔改，就能得到赦免；但是即使犯了再小的罪，若不思悔改，這樣的人必從神那裡受到嚴厲的懲罰。

民數記 20 章是從米利暗的去世開始，並以亞倫的去世結束。這一章所記載的內容被死亡圍繞著，也涵蓋了摩西違背神的旨意和以東王的犯罪。這一章很重要，因為敘述了以色列民在曠野飄流的日子結束並開始另一段新的行程。民數記 14-20 章是舊約聖經惟一敘述選民在曠野流蕩四十年少許片段的章節。我們只知道這四十年發生的一些事件，有關以色列人違背神的旨意，聖經的記載其實很少。以色列人是被神揀選的百姓，他們惟有遵行神的旨意，才能真正進入神應許之地，並且長治久安，可惜他們不斷悖逆神，以至於在歷史長河中始終處於一敗塗地的境況。今天也是一樣，如果我們不行在神的旨意中，我們成就不了任何大事。如果我們沒有運用神藉著聖靈賜給我們的恩賜，並在教會中發揮其應有的功能，我們就是在浪費神的恩典與資源。事實上，我們就是這樣。

民數記 20:1 記載：“正月間，以色列全會眾到了尋的曠野，就住在加低斯。米利暗死在那裡，就葬在那裡。”

這裡只用一節經文提到米利暗的死，沒有冗長的追思禮拜，沒有哀哭，更沒有歌功頌德。米利暗死了，埋葬了，就這樣。以色列民回到加低斯，他們曾經在這裡將近三十八年，現在又回來了。三十八年的飄流，他們沒去別的地方。雖然飄流的日子對百姓來說並不是甚麼好事，但卻給我們提供了很重要的屬靈功課，我們很多人沒有在世上過著聖潔的生活，而只是在世上遊蕩而已。

民數記 20:2-3 記載：“會眾沒有水喝，就聚集攻擊摩西、亞倫。百姓向摩西爭鬧說：‘我們的弟兄曾死在耶和華面前，我們恨不得與他們同死。’”

當然，這些以色列民眾並不是真的想死，死對人來說是不受歡迎的。但是他們在抱怨、發牢騷、發怨言。這是選民第七次抱怨了，原因是沒有水喝。

民數記 20:4-5 記載：“你們為何把耶和華的會眾領到這曠野、使我們和牲畜都死在這裡呢？你們為何逼著我們出埃及、領我們到這壞地方呢？這地方不好撒種，也沒有無花果樹、葡萄樹、石榴樹，又沒有水喝。”

這個加低斯，是以前以色列民失敗過的地方，如今，他們又再一次用抱怨代替信靠。流奶與蜜之地已經近了，但不在這裡。無論你是何人，身在何處，作為神的兒女，你必須深刻明白並時刻謹記：你所在的地方並非永恆不變的。我們只是世上的匆匆過客而已，是寄居的，我們不會待得很久，所以不該耗費這麼多精力去抱怨。

民數記 20:6 記載：“摩西、亞倫離開會眾，到會幕門口，俯伏在地；耶和華的榮光向他們顯現。”

每當以色列民發牢騷或抱怨時，神的榮光就會顯現，神不喜歡選民抱怨。這讓我們認識到：無論我們是誰，身處何處，也不管我們正從事甚麼工作，如果常常對神的僕人發牢騷或抱怨，我們就不能討神的喜悅。

民數記 20:7-8 記載：“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拿著杖去，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水就從磐石流出，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

“拿著杖去”，這根杖是亞倫的杖。“招聚會眾，吩咐磐石”，為甚麼這一次只要吩咐磐石？因為在好多年前（即出埃及記 17:6）是擊打磐石就有水流出來。這磐石只能被擊打一次。

民數記 20:9-10 記載：“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從耶和華面前取了杖去。摩西、亞倫就招聚會眾到磐石前。摩西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

不只以色列民抱怨，摩西也發怒了。摩西跟這群人一起在曠野四十年了，他真的被民眾煩死了。當摩西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的時候，他似乎忘記自己不能使磐石湧出水來，只有神才能供應活水。我們必須學習一個很重要的屬靈功課，磐石是預表基督。摩西變得易怒，他做了一件不該做的事情，這使得他不能進入應許之地。

民數記 20:11 記載：“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

有學者教導說，摩西的錯誤是他擊打磐石兩下，他是不該擊打的。磐石已經被擊打過了，這磐石是基督的象徵，正如哥林多前書 10:4 所記載的那樣，基督為罪受苦一次，不會有第二次。神用這個記號教導他們，摩西應該藉著順服神來保護、守護這個記號。神很清楚地告訴摩西要吩咐磐石。這是他該做的事。但是摩西沒有順服神。這個不順服神的舉動之所以這麼重要，是因為磐石預表基督。哥林多前書 10:1-4 說：“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水大量地流出來了。摩西的錯誤並沒有讓水不流出來。你看，我們的神是何等的恩慈！

民數記 20:12 記載：“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

神說摩西和亞倫不信祂，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神為聖。也就是說，他們把行神蹟的能力歸在自己身上。新約聖經提到摩西最後還是到了應許之地，基督在山上改變形象的時候，摩西也在。迦南是你我應該憑著信心而活的圖畫，那不是天堂的圖畫。我們所在的世界是個曠野，但是你我應該享受迦南的祝福。就像我們在約書亞記讀到的，藉著基督的死和復活，我們能到迦南地。我們要從這件事上學會信靠神、順服神。這是摩西、亞倫在擊打磐石這件事情上沒有做到的事。

民數記 20:13 記載：“這水名叫米利巴水（米利巴就是爭鬧的意思），是因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爭鬧，耶和華就在他們面前顯為聖。”

今天，不依靠神還是我們最大的罪。當我們不看重神的話、不信神的時候，神是不喜悅的。

民數記 20:14-17 記載：“摩西從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見以東王，說：‘你的弟兄以色列人這樣說：‘我們所遭遇的一切艱難，就是我們的列祖下到埃及，我們在埃及久住；埃及人惡待我們的列祖和我們。我們哀求耶和華的時候，他聽了我們的聲音，差遣使者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這事你都知道。如今，我們在你邊界上的城加低斯。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我們不走田間和葡萄園，也不喝井裡的水，只走大道（原文是王道），不偏左右，直到過了你的境界。’”

摩西跟以東王簡單地回顧列祖的歷史，接著請求允許經過以東地。摩西很誠懇地提出這個要求，並且提醒以東，以色列和以東本是兄弟。可是，以東王因不讓他們經過而犯罪了。

民數記 20:18 記載：“以東王說：‘你不可從我的地經過，免得我帶刀出去攻擊你。’”

以色列民對以東王說，他們的家畜和孩子們要通過以東的地方，並保證不會帶走任何東西或者破壞這塊土地。

民數記 20:20-22 記載：“以東王說：‘你們不可經過！’就率領許多人出來，要用強硬的手攻擊以色列人。這樣，以東王不肯容以色列人從他的境界過去。於是他們轉去，離開他。以色列全會眾從加低斯起行，到了何珥山。”

現在以色列民只好繞道而行，如果以東王允許他們通過，就可以省去許多力氣。我認為摩西在這裡犯了一個錯誤。摩西應該跟著雲柱走，他是不需要擔心的。神會帶領他，引導他走。他應該單純地跟著雲柱走，而不是去請求以東王讓他們通過。我相信雲柱將會引導他，讓他根本就不必和以東王說好說歹的。這是一個跑在神前面的案例。不幸的是，今天，我們也常這樣做。

現在我們讀到亞倫的去世，民數記 20 章以一個悲傷的記載來作結束。但在這裡，有非常寶貴的屬靈功課要讓你我來學習。

民數記 20:23-24 記載：“耶和華在附近以東邊界的何珥山上曉諭摩西、亞倫說：‘亞倫要歸到他列祖（原文是本民）那裡。他必不得入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因為在米利巴水，你們違背了我的命。’”

今天有很多人已經得救，但是在他們的生命中從來沒有享受到救恩之樂，也從來沒有得到屬靈的安息。他們不知道與主耶穌相交是怎麼一回事。然而我絕不懷疑他們有沒有得救。亞倫就是這種生命的典型人物。他親身經歷過也深刻體會到這四十年在曠野中飄流的艱辛，但是他也不瞭解能坐下來享受應許之地的福樂是怎麼一回事。他不知道在流奶與蜜之地中喝著牛奶、吃著蜂蜜是甚麼味道。我們當中許很多人因為自己的不信或小信而失去了享受恩典的機會。

民數記 20:25-29 記載：“你帶亞倫和他的兒子以利亞撒上何珥山，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亞倫必死在那裡，歸他列祖。”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三人

當著會眾的眼前上了何珥山。摩西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亞倫就死在山頂那裡。於是摩西和以利亞撒下了山。全會眾，就是以色列全家，見亞倫已經死了，便都為亞倫哀哭了三十天。”

亞倫死了，這在以色列當中是一件很悲傷的事情，但是對我們卻意義深刻，我們要從中學到的屬靈功課是：凡事謝恩。以色列民哀哭了三十天，很多人是跟隨大祭司亞倫的同伴。他們認識亞倫，亞倫也認識他們。他們帶來祭牲的時候，會問亞倫：“神會饒恕我嗎？”於是亞倫會安慰他們，告訴他們神是滿有恩典、憐憫的神，然後為他們獻祭。現在他們看到以利亞撒穿著亞倫的袍子下來。亞倫已經死了。他們會說：“我不認識以利亞撒，以利亞撒也不認識我。祭司換了。”今天，我們君尊的大祭司永遠活著為我們代禱。我們的主不是亞倫之後的祭司，而是按著麥基洗德為等次的祭司。他沒有生之始、命之終，祂是永遠長存的，我們這位大祭司不會死；耶穌曾經為我們死過一次，現在為我們永遠活著，替人代求。我們可以永遠依靠基督。主認識我們每一個人，我們也認識主。主永不改變直到永遠，主永遠在我們裡面、永不改變的。這是我們今天最需要感恩的事。以色列人已經結束了在曠野的飄流，準備進入應許之地。神也給我們一個“應許之地”，只有耶穌基督可以帶領我們進入那地。

聽眾朋友，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裡。下次節目，我們將進入民數記 21 章的研讀與分享，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也請讓我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我們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